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證 人 張璨麟

張珏銘

上列證人等於被告曹小均等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為證人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璨麟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新臺幣2萬元之罰鍰。

張珏銘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新臺幣2萬元之罰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我國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檢察官均全程到庭實行公訴，且法庭活動主要在詰問證人，如證人無何正當理由卻未到庭作證，無法配合法庭之交互詰問，致使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詰問活動大受影響，被告亦為之勞費奔波，平白耗費訴訟程序，影響甚鉅。是以，證人經合法傳喚後，即負有到庭之義務。
- 二、查本案被告曹小均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張璨麟、張珏銘到庭作證。本院傳喚證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9時30分至本院第8法庭作證，傳票分別於113年11月5日送達證人張璨麟、113年11月6日送達證人張珏銘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01、403頁），該傳票已

01 合法送達於證人，惟證人張璨麟、張珏銘屆期竟未到庭作  
02 證，有本院113年11月21日開庭報到單在卷可憑。而證人張  
03 璨麟、張珏銘並無在監在押致無法到庭之情形，有證人張璨  
04 麟、張珏銘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參，其等  
05 復未提出未到庭之正當理由或相關證明。是證人張璨麟、張  
06 珏銘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，顯已影響本案之進行。爰依上  
07 開規定，各裁處證人張璨麟、張珏銘罰鍰2萬元，以資警  
08 惕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  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 
13 法官 吳孟宇  
14 法官 劉彥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許馨月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